

銓敘部 書函

地址：11603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497
承辦人：吳以喬
電話：02-82366479
E-Mail：cynthiawu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5日
發文字號：部法二字第1105312408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10Z02D001533_110D2000293-01.xlsx)

主旨：為瞭解各機關公務人員申請家庭照顧假日數之情形，請惠
依所附表格轉知所屬填復相關資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（以下簡稱請假規則）第3條規定：

「（第1項）公務人員之請假，依下列規定：一、因事得請事假，每年准給7日。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、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，得請家庭照顧假，每年准給7日，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。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，應按日扣除俸（薪）給……。」茲因社會環境變遷及國人婚育觀念改變，致我國生育率下降，其所造成之少子女化人口結構轉變已成為重要之國安議題，是鼓勵國人生育為當前刻不容緩之政策，本部為營造友善生養及得以兼顧家庭之職場環境，前擬具請假規則第3條條文修正草案，擬針對生養3名以上子女之公務人員，於最末胎子女3足歲

子
女
數

3



以前，每年額外核給7日給薪且不併入其他假別計算之家庭照顧假，並於109年12月30日函請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表示意見在案。

- 二、茲配合前開請假規則第3條之研修規劃，為期充分瞭解公務人員申請家庭照顧假之趨勢，請貴機關轉知所屬蒐集統計107年至109年期間，所屬公務人員申請家庭照顧假之情形，依案附表格填復相關資料，經彙整後於本（110）年1月15日（星期五）前回復（以不備文方式回傳至：cynthiawu@mocs.gov.tw）。另調查表填復資料內容涉及個人資料，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檢附「107年至109年公務人員申請家庭照顧假日數調查表」及「填表範例」各1份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

